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邓近平、江奇、曾健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邓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 3 日出生。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助教，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讲师，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副教授、硕导，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研究员、博导，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博导。自 2009 年以来，邓近平一直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秘书长；2023 年 9 月起，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江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副局长科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

至 2022 年 3 月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份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曾健君：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佛山市盈德信建材有限公司业务专员、物流专员；2010 年 3 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惠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邓近平、江奇、曾健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近平	3	3	0	0	否	0
江奇	3	3	0	0	否	0
曾健君	3	3	0	0	否	0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各独立董事在专业领域各有所长，我们分别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在上述三个委员会内担任召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针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数据及其披露情况、公

司内控制度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邓近平、江奇、曾健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

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审慎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基于独立判断、客观分析和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邓近平、江奇、曾健君

2025 年 4 月 25 日